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10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家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114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25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條文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簡易判決上訴程序亦有準用。本案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55頁），故本院僅針對刑之部分審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酌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本案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均非屬本院上訴審理範圍，均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載。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家和犯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僅量處拘役50日，請將原判決撤銷，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5-16頁）。

三、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

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準此，第一審法院所為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尚難得以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四、經查，原審審理後，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竟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徒手攻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身體上之傷害，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經核其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且未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顯然失當、濫用權限之情事，自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誤或不當。又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見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基礎之因素或事由，則上訴人執前詞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39-41頁），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柏嘉			
					法官	陳韋如			
					法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雨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件：本院113年度桃簡字第1141號刑事簡易判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1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家和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2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家和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家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出於單一決意，於密接之時空環境所為數個傷害舉動，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竟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解決紛爭，徒手攻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身體上之傷害，顯未能尊重他人身體法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張好安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8256號

22 被 告 李家和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號5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李家和（涉犯恐嚇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於民國11
29 2年10月21日4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地址詳卷）江承恩住
30 處前，因改裝機車之糾紛而與江承恩發生衝突，李家和竟基
31 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江承恩，致江承恩受有頭部、臉部

01 鈍挫傷、頸部勒傷、右手指撕裂傷、腦震盪等傷害。嗣經江
02 承恩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江承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李家和經傳喚未到。惟上開犯罪事實，被告於警詢中坦
06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江承恩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
07 敏盛綜合醫院甲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出於任意
08 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邱偉傑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7 書 記 官 曾之玠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